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36號

債　務　人　謝佳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家綾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任1項，即駁回清算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債務人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消債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姿誼

附件：

1.提出受扶養親屬113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
2.說明債務人115年5月起迄今有無正職工作、打零工，或其他兼職，若有請提出各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（包含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紅利、加班費、津貼、加給等，勿以存摺代替）。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若無請說明如何負擔每月必要支出27,927元？及有何原因（如身體因素、疾病或其

他）致無法取得有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？

3.說明債務人及受扶養親屬有無領取政府、社福單位或慈善團體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補助或其他津貼補助（例如生活補助、租屋補助等）、勞工退休金？若有，起迄期間及金額為何，並應檢附完整證明文件（如受領單據或存摺影本）。

4.提出債務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農漁會）自聲請前2年迄今之帳戶交易紀錄（含存摺封面、自聲請前2年迄今之存摺內頁歷史交易紀錄影本【應補登至最新餘額】，或電子交易明細資料）。

5.釋明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財產有無變動狀況？如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；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。

6.債務人有無其他強制執行案件、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？若有，請陳報案件繫屬法院及案號、案件進度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（如法院強制執行命令或公文）。如現遭強制執行扣款，請檢附相關資料說明每月扣款數額。

7.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債務人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，並依表內之保險公司申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。

8.債務人如有以自己或親屬名義購買基金、股票、人壽保險單、投資型保險單、儲蓄型保險單或類似之有價證券等其他財產或收入、持有之貴重物品，及銀行存款、日常使用之交通工具，縱屬小額或價值不高，亦應據實陳報，並為陳明其名稱、種類、數量、所在地、現值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（如保險單、平日往來銀行金融帳戶存摺，含定存及活儲、銀行名稱、帳號首頁及迄至聲請日止之內頁、最近2年交易紀錄），請再予查明財產資料是否漏未記載，如有，請重新提出財產資料。如經本院查獲有虛偽或隱匿或脫產行為，依法可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